

致理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 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5年1月0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10月0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103年09月1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
101年04月1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97年05月06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97年04月28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97年03月10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證照委員會通過

一、致理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創新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本系學生之畢業門檻設定主要目的在培養學生誠信精勤、手腦並用的精神，利用證照、競賽、學術、服務、實習、選修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等多元化學習方式，培養學生「歡喜做、願意服務」的專業技術涵養，以漸進方式，融入各學年教育課程，以期提昇本系畢業學生高超的資訊與服務素養，強化其未來職場的整體競爭力。特訂定資訊管理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資管系101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本要點所稱之畢業門檻，包括專業能力(國內外證照、競賽、學術、專利等)、服務、實習、多元學習、外語等5個項目，按學制不同，核予不同之畢業門檻點數如下：
(一)日間部四技：學生必須通過各項目基本門檻，且獲得總點數共15點始可通過。
(二)境外專班(含大陸專班)：學生必須通過各項目基本門檻，且獲得總點數共6點始可通過。

四、點數核算：學生發表國內(外)研討會、投稿期刊論文或參加國內(外)專業競賽、獲得專利、選修志工服務課程等活動表現優異者、完成校外實習、選修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、通過外語檢定，按成績表現，核予不同之畢業門檻點數如下：

(一)專業能力門檻

本項目學生應至少取得5點以通過基本門檻：

1. 發表國內資訊管理類研討會論文者：作者或共同作者，每人配點2點。發表國外資訊管理類研討會論文者：作者或共同作者，每人配點3點。發表國內資訊管理類期刊論文者(含致理學報)：作者或共同作者，每人配點3點。發表國外資訊管理類期刊論文者：作者或共同作者，每人配點4點。
2. 參加國內資訊管理類專業競賽第一名(優勝或冠軍)者：參賽隊員，每人配點5點。
2. 參加國內資訊管理類專業競賽第二名(亞軍)者：參賽隊員，每人配點3點。參加國內資訊管理類專業競賽第三名(或佳作)者：參賽隊員，每人配點2點。參加國際資訊管理類專業競賽第一名(優勝或冠軍)者：參賽隊員，每人配點10點。參加國際資訊管理類專業競賽第二名(亞軍)者：參賽隊員，每人配點6點。參加國際

- 資訊管理類專業競賽第三名（或佳作）者：參賽隊員，每人配點 4 點。
3. 參加非資訊管理類學術競賽、論文發表等項目，獲得優勝、佳作或前三名者：參賽隊員，每人配點 2 點。發表資訊管理類國（內）外研討會論文或參加專業競賽，獲得大會頒特殊獎項者（如最佳論文獎、最佳創意獎、精神獎…等等），參加者每人額外配予每人 2 點獎勵。本系實務專題競賽獲得前三名並代表參加校外專題競賽但未得獎者：參賽隊員，每人配點 1 點。
 4. 個人或團體創作申請國內（外）專利者：申請者每人配點 5 點。
 5. 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證照，依致理技術學院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配點；學生於入學前所取得之證照，若是符合學校所認定採列之證照，可填表申請點數承認，送交由證照委員會及系上審查，最高承認以 2 點為限。

（二）服務門檻

本項目學生應至少取得 1 點以通過基本門檻：

1. 完成勞作教育課程，配點 1 點。
2. 參加課程型服務學習，學期成績達 90 分（含）者：每課程不論學分數，配點 4 點；學期成績達 80 分（含）者：每課程不論學分數，配點 2 點；學期成績達 70 分（者：每課程不論學分數，配點 1 點；學期成績達 70 分（不含）以下者，不配點。
3. 參加認證型服務學習，於取得志願服務記錄冊後，依志願服務記錄冊記載於在學期間每完成 36 小時服務配 1 點。

（三）多元學習門檻

本項目學生應至少取得 1 點以通過基本門檻：

1. 完成 1 個本系課程模組，配點 1 點。
2. 完成 1 個本校各跨領域學分學程或輔系，配點 3 點。
3. 完成 1 個雙主修，配點 5 點。

（四）外語門檻

本項目學生應至少取得 1 點以通過基本門檻：

1. 相關規定請參照「致理科技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，配點 1 點。
2. 學生因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者，提出相關證明，經由系上認定，得以免修。

- 五、學生可於累積獲得畢業所需畢業門檻後，交各班導師初審（形式要件審查）後，將申請表及佐證附件資料，轉交本系辦公室管制後續複審、資料登錄、存檔及審查結果公告等處理作業。
- 六、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申請表，應於申請文件送達系辦公室後 3 至 4 週內完成審查及結果公告事宜，審定結果於本系辦公室前公告欄或本系網站公布（申請作業流程如附圖）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圖：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申請作業流程圖

